

# 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

函

會 址：桃園市中壢區裕民街 24 號 5 樓之 5  
電 話：(03) 4273477  
傳 真：(03) 4273543  
網 址：<https://www.tyland.org.tw>  
E-mail：tyupa168@ms52.hinet.net

受 文 者：新竹縣地政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
發文字號：桃地士公（十三）字第 1130131 號

附 件：

主 旨：為通知本會 113 年度第 8 次、第 9 次學術講座，請 踴躍  
參與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頒布之相關規定，參加各場次專題演講得以折算地政士專業訓練證明各 3 小時（限無遲到、早退，並完成簽到及簽退者）。
- 二、本次學術講座以實體課程方式辦理，經錄影確認視聽品質，即擇日規劃安排線上視聽課程。
- 三、旨揭專題講座有關事項臚列如下：
  - （一）講師：鄭竹祐老師
  - （二）地點：中壢區社福館/五樓演藝廳  
（桃園市中壢區元化路 159 號）
  - （三）日期、時間、講題：

場次	日 期	時 間	講 題
第 8 次	113 年 7 月 12 日 (星期五)	上午 9 時~12 時 (8:30 分開始報到)	從實例之角度談遺囑信託 登記之法令與實務 (上)
第 9 次		下午 1:30 分~4:30 分 (下午 1 點開始報到)	從實例之角度談遺囑信託 登記之法令與實務 (下)

備註：演講場館規定禁止飲食，亦無適當用餐場地，故當日中午本會無代訂便當服務，請會員見諒。

(四)大綱:

- 1、信託之成立有契約方式及遺囑方式二種，如何用遺囑方式建立信託條款，其成立之目的及應注意之事項是什麼？在實際的案件中，成為一項很重要的事。
- 2、本次講習，擬以實際分享之方式，搭配講義，來告訴大家遺囑信託應如何處理，期待提升學員對於遺囑信託之觀念，並用於實務上。

- 四、本會幫會員代印講義，20張以下50元，21~40張100元，40張以上150元，有需要的會員請於即日起至7月5日止，點選以下網址登記，當日請會員自備零錢。  
<https://reurl.cc/1vVQr9>



- 五、上開專題演講採「隨到隨上制」，凡參加講座之會員免辦理事先報名手續，但須親自到場簽名或電子簽到、簽退（掃描會員身分證條碼）請會員務必攜帶身分證配合，逾時報到或提前簽退均不受理，並請勿冒名頂替上課。
- 六、**【提醒您！】**為不鼓勵獨占或浪費公共資源，本次講座之中場休息時間，不安排或提供向講師提問時間，會員先進倘若對本次講座內容有疑難亟需提問者，請先行將提問單（不拘格式，內容包括①問題②說明…等），於7月5日前用傳真、E-mail或Line等方式遞交本會秘書處，俾利公會於彙整相關資料後，提供講師作詳實及正確之解析。
- 七、依據本會第十三屆第6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決議，參加學術講座分別依如下方式酌收工本費：
- （一）本會會員113年度常年會費採丙式方案(2200元)繳納，參加講座每場次需繳費200元。
  - （二）本會會員的登記助理員300元/3小時。
  - （三）竹竹苗友會會員採平等互惠原則300元/3小時。
  - （四）其餘參加人員600元/3小時。
  - （五）本市地政局所屬人員均予免費。
- 八、實體課程場地相關設施皆符合政令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，併特此敘明。

正  
副

- 本：本會全體會員
- 本：桃園市政府地政局、桃園地政事務所、龜山地政事務所、中壢地政事務所、蘆竹地政事務所、八德地政事務所、平鎮地政事務所、大溪地政事務所、楊梅地政事務所、新竹市地政士公會、新竹縣地政士公會、社團法人苗栗縣地政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鄭竹祐老師

理事長王春木